

A2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 A25)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资格(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履行发行包销义务取得股款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 (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9. 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下简称“《投资者违约特别公告》”)。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9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龙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购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75 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代码为“龙软科技”,扩位股票代码为“龙软科技”,股票代码为“68807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78”。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截止 2019 年 12 月 13 日(T-3 日),中证指数数据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5.63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69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075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8.45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8.45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5.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176.4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04.1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 1,680.55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59 元/股,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6.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6.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49.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8.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同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代码为“龙软科技”,申购代码为“688078”。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备注为“有效”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21.59 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网下申购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付款账户名称)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7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5.00 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19 年 12 月 16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于同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19 年 12 月 20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申购款。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19 年 12 月 16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缴款:2019 年 12 月 20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投资者,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T+4 日)刊登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将作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12 月 10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业绩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不受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龙软科技	指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办公室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	指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路演平台	指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办公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路演平台
本次发行	指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配售	指根据《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确定的配售对象通过网下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发行新股的行为(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包括网下询价和网下申购两个阶段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在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发行新股的行为(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下申购两个阶段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 2019 年 12 月 10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指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外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T-3 日)9:30-15: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T-3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36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603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报价区间为 14.64 元/股-41.59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637,68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 2019 年 12 月 10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名单,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 3 家投资者管理的 3 家配售对象未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36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600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14.64 元/股-41.59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635,880 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位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1.61 元/股(不含 21.61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1.61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6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1.61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600 万股,申购时间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0:20:32.77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1.61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600 万股,且申购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0:20:32.779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前向后剔除 19 名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 472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263,63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2,635,880 万股的 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286 家,配售对象为 4,128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3,372,25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2,016.53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价格(元/股)
网上机构投资者	21,000	21,59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7,000	21,59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	21,000	21,596
基金管理人	21,000	21,596
保险机构	21,000	21,596
证券公司	21,000	21,681
期货公司	21,000	21,600
信托公司	21,560	21,560
私募基金	21,000	21,6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000	21,625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发行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59 元/股。

1.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36.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0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9.0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8.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部分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15.27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2.270 万元和 3,176.4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在科创板中明确适用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1.59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0 家投资者管理的 167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1.59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95,98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入场”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72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3,061 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 2,276,270 万股,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为 1,943.95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165”),截止 2019 年 12 月 13 日(T-3 日),中证指数数据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5.63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 年 12 月 13 日(T-3 日)收盘价(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T-3 日)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倍)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人民币)
博安泰	300275.SZ	-0.36	-0.38	12.33	-
天地科技	600582.SH	0.25	0.21	13.13	14.61
精锻科技	839696.CN	0.69	0.53	6.48	10.25
鼎捷软件	300806.SZ	0.07	0.21	10.93	63.18
联赢电子	300757.SZ	0.27	0.27	11.11	43.16
安研科技	300702.SZ	-0.58	-0.62	3.40	45.47
数据源:	-	-	-	29.78	33.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T-3 日)。注:2018 年非前非,后 EPS 计算口径;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总股本。

2.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76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075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8.45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21.59 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8,192.71 万元,不足 10 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为 88.45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5.00%。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59 元/股。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38,192.71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5,830.40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2,362.31 万元。

(四) 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T+1 日)在《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限售期限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 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4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或登录截止日(当日 12:00 前)网下路演
T-3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初步询价(申购时间),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开通网下投资者申购系统
T-2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有资格投资者可对其申购价格进行确认 网下有资格投资者可在网下申购系统内对其申购价格进行确认 网下有资格投资者可在网下申购系统内对其申购价格进行确认
T-1 日 2019 年 12 月 17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 网下路演
T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周三)	网下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网下有资格投资者可在网下申购系统内对其申购价格进行确认
T+1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周四)	网下有资格投资者提交申购资金 网下申购时间截止 网下有资格投资者提交申购资金
T+2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周五)	网下有资格投资者提交申购资金 网下有资格投资者提交申购资金 网下有资格投资者提交申购资金
T+3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 网上上市地点

1. 发行方式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1.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获配结果

2019 年 12 月 16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59 元/股,本次发行总